**湖院办发〔2021〕8号**

关于印发《湖州学院学生课外学分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二级学院：

《湖州学院学生课外学分管理办法》已经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湖 州 学 院

2021年7月24日

**湖州学院学生****课外学分管理办法**

**第一章 总 则**

**第一条** 为培养学生创新创业和实践能力，提高学生综合素质，促进学生全面发展，鼓励和倡导学生积极参与学科竞赛、科技、文化、社团及社会实践活动，逐步把第二课堂活动内容纳入人才培养体系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课外学分是指全日制学生在校期间，参加课外活动并获得成果者，按规定获得的学分。

**第三条** 学校全日制本科学生，在校期间必须取得培养方案规定的课外学分方可毕业。转入本校其他专业学习的学生，转专业前获得的课外学分可累计到转入专业。

**第四条**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，同一项目只记最高学分分值，得分不累加；集体项目与个人项目有重复的，以最高分计，不重复计算。

**第五条** 课外学分由各二级学院认定，审核由教务处协同各相关部门进行，最终由教务处审定、公示。

第二章 课外学分项目与认定标准

**第六条** 学生参加下述各类活动，并获得相应成绩，经相关部门认定和审核后可以获得课外学分：

（一）参加社会实践活动，取得成效；

（二）参加各类学术、训练活动，取得成绩；

（三）获得各种职业证书、等级证书；

（四）参加各类学科竞赛、文化、艺术、体育竞赛项目，获得奖项；

（五）完成的论文、作品、专利等科研成果；

（六）完成各类科研项目或科研获奖；

（七）其它经二级学院申请学校认定的课外活动或项目，获得学分上限为2学分。

**第七条** 课外学分计分方法详见《湖州学院学生课外学分认定标准》。

第三章 课外学分认定程序与管理

**第八条** 课外学分按以下程序认定：

（一）各类课外活动结束后，由活动组织部门向学生（或学生所在二级学院）提供证明材料，也可依据课外学分认定标准，对学分作初步认定；

（二）指导教师、二级学院管理人员、辅导员等根据学生递交的证明材料，依据课外学分认定标准进行初步认定；

（三）专业负责人复核；

（四）学生所在二级学院认定；

（五）相关职能部门审核；

（六）二级学院负责汇总、归档等相应的管理工作。

**第九条** 管理与监督

（一）二级学院每学期对学生课外学分情况进行分析，必要时启动预警机制；对课外学分未达毕业规定学分而未能毕业的学生，二级学院协助学生做好补修计划。

（二）教务处对课外学分的复核、认定、审核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，并于每年5月份进行课外学分公示。公示期内，有异议者，可向二级学院提出申述或向教务处举报。凡发现弄虚作假者，取消其相应学分，并追究责任。

第四章 附 则

**第十条** 本办法尚未包括的其他活动，符合本办法精神的，由活动组织单位申请，经教务处认定后，可纳入本办法执行。

**第十一条** 本办法执行过程中遇到特殊事宜的认定，由二级学院申请，经教务处认定。

**第十二条** 本办法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附件1：  **湖州学院学生课外学分认定标准**

| **项目** | **考核内容及标准** | | **学分** | **备注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社会实践 | 寒暑假社会实践、志愿者活动、社团活动等 | 参加各类实践、志愿者活动，达到规定时间，完成相应任务，通过成效认定 | 0.5 | 上限1学分 |
| 学分制社团成员，且考核合格 | 1 | 合计上限2学分 |
| 获二级学院表彰者 | 0.5 |
| 获市校级表彰者 | 1 |
| 获省级及以上表彰者 | 2 |
| 创业项目 | 入驻创业园1年且考核合格 | 0.5 |  |
| 工商注册 | 1 |  |
| 工商注册并获得创业基金资助 | 3 |  |
| 团学干部、班干部、公寓干部 | 获二级学院级表彰者（每年） | 0.5 | 合计上限2学分 |
| 获市校级表彰者（每年） | 1 |
| 获省级及以上表彰者（每年） | 1.5 |
| 文明寝室 | 获二级学院级表彰者（每年） | 0.5 |
| 学术、训练活动 | 经典阅读 | 阅读4本后每本撰写不少于1000字的读后感，读后感必须原创，抄袭者倒扣0.5学分 | 0.5 | 上限1学分 |
| 学术讲座 | 参加二级学院院级以上组织讲座，每参加4次，完成相关材料 | 0.5 | 上限1学分 |
| 参加课外培训 | 参加各类竞赛培训、科研训练、创业训练、SYB创业培训、文化艺术体育训练队等达到4周以上，完成相关任务 | 0.5 | 上限1学分 |
| 访学 | 学校组织的国境外访学活动一周并有报告 | 1 |  |
| 学校组织的国境外访学活动二周并有报告 | 2 |  |
| 学校组织的国境外访学活动三周并有报告 | 3 |  |
| 参加学术会议 | 地区性学术会议并有交流 | 0.5 |  |
| 全国性、国际性学术会议并有交流 | 1 |  |
| 考级考证 | 国家职业证书 | 初级（五级） | 0.5 |  |
| 中级（四级） | 1 |  |
| 高级（三级） | 2 |  |
| 全国计算机软件资格、水平证书 | 初级 | 1 |  |
| 中级 | 2 |  |
| 高级 | 3 |  |
| 计算机等级证书 | 计算机三级 | 1 |  |
| 计算机四级 | 1.5 |  |
| 语言类证书 | 艺术体育类学生全国大学外语四级考试425分及以上 | 0.5 |  |
| 全国大学外语六级考试425分及以上 | 1 |  |
| 英语（日语）专业八级 | 1.5 |  |
| 大学英语四级口语考试 | 0.5 |  |
| 大学英语六级口语考试 | 1.5 |  |
| 非师范专业二乙及以上普通话证书 | 0.5 |  |
| 一乙及以上普通话证书 | 3 |  |
| 国家级语言类证书（如日语N1、雅思、托福等）需二级学院认定 | 2 |  |
| 其他证书（如从业资格证） | 经二级学院认定、教务处审核确认的其他相关证书 | 0.5 | 级别达到国家职业证书初级水平 |
| 学科竞赛 | 市校级（未纳入省厅业绩考核的市级和校级） | 三等奖 | 1（0.5） | 团队参赛每人给上述学分；若某项竞赛未设一、二、三等奖，只设优秀奖或其他奖项名称（数量<10项）作为最高奖项的，认定为相应等级的二等奖学分。 |
| 二等奖 | 2（1） |
| 一等奖 | 3（1.5） |
| 省级（未纳入省厅业绩考核） | 三等奖 | 3（1.5） |
| 二等奖 | 4（2） |
| 一等奖 | 5（2.5） |
| 特等奖 | 6（3） |
| 国家级（未纳入省厅业绩考核） | 三等奖 | 5（2.5） |
| 二等奖 | 6（3） |
| 一等奖 | 7（3.5） |
| 特等奖 | 9（4.5） |
| 文化、艺术、体育竞赛 | 国家级 | 第7-9名（三等奖） | 3 |
| 第4-6名（二等奖） | 4 |
| 第1-3名（特等奖、一等奖） | 6 |
| 省部级 | 第7-9名（三等奖） | 1 |
| 第4-6名（二等奖） | 2 |
| 第1-3名（特等奖、一等奖） | 4 |
| 市校级 | 第4-6名（二等奖） | 0.5 |
| 第1-3名（一等奖） | 1 |
| 发表著作 | 学术著作 | 参编1万字以下 | 0.5 |  |
| 参编1万字以上 | 1 |  |
| 参编2万字以上 | 2 |  |
| 参编3万字以上 | 3 |  |
| 独立或主编 | 8 |  |
| 发表论文（作品） | 学术会议论文 | 地区性学术会议论文集中发表 | 0.5 |  |
| 全国性、国际性学术会议论文集中发表 | 1.5 |  |
| 学术论文 | 一般公开刊物 | 2 |  |
| 中文核心期刊、ISTP等 | 5 |  |
| 一级刊物、CSSCI期刊、SCI期刊III区和IV区、EI等 | 7 |  |
| 权威刊物、SCI期刊II区、SSCI、A&HCI等 | 8 |  |
| SCI期刊 I区 | 10 |  |
| 其它文章（文学、艺术创作等） | 二级学院院级媒体 | 0.5 |  |
| 市校级媒体 | 1 |  |
| 省级媒体 | 2 |  |
| 国家级媒体 | 3 |  |
| 科研项目 | 校级（包括实验室开放项目） | 合格（负责人/成员） | 1/0.5 |  |
| 优秀（负责人/成员） | 2/1 |  |
| 市（厅）级 | 学生科研项目（负责人/成员） | 3/1.5 |  |
| 省级 | 浙江省新苗人才计划（负责人/成员） | 4/2 |  |
| 国家级 | 学生科研项目（负责人/成员） | 5/2.5 |  |
| 科研获奖 | 校级奖 | 三等奖 | 0.5 |  |
| 二等奖 | 1 |  |
| 一等奖 | 2 |  |
| 市（厅）级 | 参与奖 | 1 |  |
| 三等奖 | 2 |  |
| 二等奖 | 3 |  |
| 一等奖 | 4 |  |
| 省级奖 | 参与奖 | 1 |  |
| 三等奖 | 3 |  |
| 二等奖 | 5 |  |
| 一等奖 | 7 |  |
| 国家级奖 | 参与奖 | 2 |  |
| 三等奖 | 5 |  |
| 二等奖 | 7 |  |
| 一等奖 | 10 |  |
| 专利申请 | 获国家专利局专利授权 |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| 1 |  |
| 外观设计专利 | 1 |  |
| 实用新型 | 3 |  |
| 发明专利 | 8 |  |
| 专利转让 | 8 | 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附件2： **湖州学院学生课外学分认定、审核部门分工表** | | | |
| **类别/项目** | | **认定部门** | **审核部门** |
| 社会实践 | 寒暑假社会实践、志愿者活动、社团活动等 | 二级学院 | 团委 |
| 创业项目 | 二级学院 | 学生处 |
| 团学干部、班干部、公寓干部 | 二级学院 | 团委 |
| 文明寝室 | 二级学院 | 学生处 |
| 学术、训练活动 | 经典阅读 | 二级学院 | 二级学院 |
| 其他 | 二级学院 | 承办部门 |
| 考级考证 | | 二级学院 | 教务处 |
| 学科竞赛、文化、艺术、体育竞赛 | 学科竞赛 | 二级学院 | 教务处 |
| 文化、艺术 | 二级学院 | 团委 |
| 体育竞赛 | 二级学院 | 公共教学部 |
| 论文、作品、专利等科研成果 | 学术著作 | 二级学院 | 教务处 |
| 学术论文 | 二级学院 | 教务处 |
| 其他媒体文章 | 二级学院 | 宣传部 |
| 国家专利 | 二级学院 | 教务处 |
| 科研项目 | 二级学院院级（包括实验室开放项目） | 二级学院 | 教务处 |
| 市（厅）级 | 二级学院 | 教务处 |
| 省级 | 二级学院 | 团委 |
| 国家级 | 二级学院 | 教务处 |
| 科研获奖 | | 二级学院 | 教务处 |

湖州学院 2021年7月24日印发